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上海”）拟与刘晓宇、嘉兴富仁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仁衡”）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公司”）。

● 智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刘晓宇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 45%；中微上海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 45%；富仁衡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前述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智微公司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智微公司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手续后，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申请，具

体申请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智微公司设立后，因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在投资经营过程中受到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与基金管理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微上海拟与刘晓宇、富仁衡共同投资设立智微公司，智微公司设立后将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报办理管理人登记。

智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刘晓宇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 45%；中微上海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 45%；富仁衡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刘晓宇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富仁衡系由刘晓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刘晓宇、富仁衡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刘晓宇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富仁衡系由刘晓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刘晓宇、富仁衡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刘晓宇

刘晓宇先生，浙江大学学士、复旦大学-BI 挪威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至 2005 年，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分析师；2005 年加入中微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市场部资深经理、市场部总监、公共关

系部资深总监、董事会办公室执行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2、富仁衡

名称：嘉兴富仁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宇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02MAE4XC6W9U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0室-19（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普通合伙人刘晓宇持有10%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徐静持有90%的财产份额。

刘晓宇先生、富仁衡与公司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68号6幢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拟设立标的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晓宇	450	45%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450	45%

嘉兴富仁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	-----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刘晓宇先生过去 20 多年先后任职于中芯国际和中微公司，在这两家领先的半导体企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并建立了广泛的半导体行业联系，对半导体产业及资本市场有深入的理解。其在中微公司任职期间，负责中微公司的投资业务，参与项目 30 多个，涉及投资金额超过 20 亿元，投资案例包括拓荆科技（688072）、中芯国际（688981）、天岳先进（688234）、华虹公司（688347）、德龙激光（688170）、晶升股份（688478）、珂玛科技（301611）、先锋精科（688605）等，业绩卓越。与刘晓宇先生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和行业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协作。

2、富仁衡系由刘晓宇、徐静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刘晓宇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拟在拟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徐静系有限合伙人，其拟在拟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担任投资负责人。

徐静系浙江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曾任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厚德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20 年加入中微公司，目前任中微公司投资总监。其在过去任职期间，参与投资项目总计超过 50 个，涉及投资金额超过 40 亿元，在半导体产业、通信技术、TMT、互联网+等领域有着丰富的投资经验。

3、公司与半导体领域有着丰富投资经验的刘晓宇、徐静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能够为未来开展投资项目提供价值研判，助力提升被投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刘晓宇和徐静将持续激励相关人员，增强对智微公司的归属感、激发员工的创新精神和团队精神、促进智微公司的稳定发展。

4、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根据上述规定，结合相关指导意见及过往案例等，最终确定了公司拟与刘晓宇先生、富仁衡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公司与刘晓宇先生、富仁衡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均以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智微公司进行投资，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主体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期限
刘晓宇	450	货币	45%	2025年3月31日前
中微上海	450	货币	45%	2025年3月31日前
富仁衡	100	货币	10%	2025年3月31日前

（二）股东会

智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三）执行董事

智微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刘晓宇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四）监事

智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1）名，由富仁衡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五）利润分配

智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会的决议确定各股东的分配方式。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执行董事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6）个月内进行分配。

（六）违约责任

股东违反投资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因投资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股东有权向智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七）生效

投资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有助于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能力。

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智微公司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智微公司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手续后，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申请，具体申请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智微公司设立后，因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在投资经营过程中受到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与基金管理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

共同投资设立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有助于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能力。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